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1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通能源”）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成员如下：

- 1、非独立董事：张春龙（董事长）、于瑞怀、杜建华；
- 2、独立董事：张立娟、郝国敏。

以上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百通能源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 1、战略委员会：张春龙（主任委员）、于瑞怀、杜建华；
- 2、提名委员会：张立娟（主任委员）、郝国敏、于瑞怀；
- 3、审计委员会：郝国敏（主任委员）、张立娟、杜建华；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郝国敏（主任委员）、张立娟、张春龙。

以上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成员如下：

- 1、非职工代表监事：江丽红（监事会主席）、刘冬；
- 2、职工代表监事：郭英。

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百通能源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以上监事任期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监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总经理：张春龙；
- 2、副总经理：刘木良；
-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刘宜峰；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且聘任刘宜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中，刘宜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

四、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李莉莉。

以上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

李莉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7870955

传真：010-87870955

电子邮箱：bestoo@bestoo.group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号院钢设总院6层A区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董事简历

张春龙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3月至1994年12月，任江西南丰白舍造纸厂副厂长；1995年1月至1997年4月，任江西南丰白舍造纸厂厂长；1997年5月至2002年1月，任南丰富龙新燃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08年10月，任南昌市富龙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安徽富龙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任百通能源董事；2015年6月至2024年3月，任百通能源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百通能源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春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00.00万股，通过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34.74万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春泉先生系兄弟关系；系监事会主席江丽红女士舅舅；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于瑞怀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北京新辣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先后任百通能源监察审计办公室主任、企业文化宣贯办公室主任；2023年12月至今，任百通能源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瑞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杜建华先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6月至2018年2月，任金吉列留学集团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审计总监；2018年3月至2020年5月，自由职业；2020年5月至2022年7月，任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百通能源监察审计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张立娟女士，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任北京鲲鹏众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9月至2023年6月，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年7月至2023年10月，任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年10月至今，任北京市中盾（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主任；2021年12月至今，任百通能源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立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

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郝国敏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3年10月至2014年11月，先后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2014年11月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国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简历

江丽红女士，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百通能源监事；2010年2月至今，任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百通能源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丽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00万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春龙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春泉先生的外甥女；担任百通能源控股东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理；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刘冬先生，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10月至今，任百通能源内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郭英女士，199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8 年 1 至 2020 年 4 月，任百通能源行政专员；2020 年 5 至 2023 年 12 月，任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综合事务专员；2024 年 1 月至今，任百通能源档案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春龙先生，详见（一）董事简历。

刘木良先生，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福建省建宁县塔下造纸厂设备科科员；2000 年 2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福建饶山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科科员、科长助理；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历任福建饶山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机修车间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安徽富龙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兼电气工程师；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百通能源工程部副经理、采购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

任百通能源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百通能源采购中心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百通能源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木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00万股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刘宜峰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10年5月至2020年8月，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2月至2024年3月，任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4月至今，任百通能源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宜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莉莉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处企业文化管理师；2010年5月至2016年3月，任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行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百通能源证券事务代表。李莉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莉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